保定市徐水区医疗保障局

2021年度第二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抽查工作

实施方案

按照2021年保定市徐水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，制定并上报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抽查工作计划为一次，我局考虑工作实际，确保抽查事项全覆盖，计划将抽查事项分别进行，组织开展2021年度第二次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双随机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1年8月13日至8月27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抽查对象:各定点药房

抽查比例:抽查比例为5%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对定点药房是否存在违规摆放、销售非医疗用品等行为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基金监管股负责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抽查工作，对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现场检查笔录”，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检查人员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20日后，将结果于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上进行公示。

保定市徐水区医疗保障局

2021年8月12日